

# 中共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文件

## 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渝工业职院委〔2021〕147号



### 关于印发《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双高计划”建设及“提质培优行动计划”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双高计划”建设及“提质培优行动计划”建设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第24次办公会、第28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中共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11月19日

# 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双高计划”建设及“提质培优行动计划”建设 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建设，提高建设效益，提质培优、增值赋能、以质图强，强化内涵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教职成〔2019〕5号）、《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的通知》（教职成〔2020〕7号）、《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开展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建设计划项目申报的通知》（渝教职成发〔2021〕12号）以及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建设方案》和《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任务（项目）建设方案》部署，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双高计划”包含国家级、市级、校级双高计划和提质培优行动计划（提质培优行动计划任务已分解至“双高计划”各项目），以高水平为目标，以专业群为基础，以绩效为杠杆，以改革为动力，聚焦建设任务和改革任务，主要在加强党

的建设、打造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打造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打造高水平双师队伍、提升校企合作水平、提升服务发展水平、提升学校治理水平、提升信息化水平、提升国际化水平、国家级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市级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校级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等方面（以下简称“双高计划”建设项目）实施重点建设。

**第三条** “双高计划”建设实行“整体规划、分类管理、成果导向、动态调整”的原则。

##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四条** 成立“双高计划”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双高计划”建设办公室。“双高计划”建设办公室负责国家级、市级、校级双高计划和提质培优行动计划建设的归口管理、过程监督、统筹协调等。

**第五条** “双高计划”建设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原则上由各项目建设负责部门（学院）行政主要负责人担任。项目负责人负责组建团队，制定和实施《建设方案》《任务书》，接受学校对建设内容、建设进度、经费使用、建设结果等的检查、考核和监督。

**第六条** “双高计划”建设各专业群可根据建设需要，聘请本领域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成立专业战略咨询委员会或者专家委员会，负责对专业方向、建设目标等专业建设中的重要事项进行论证咨询，对建设专业的年度总结、中期检查报告和验收报告等进行审议。

**第七条** “双高计划”建设过程实行信息化管理。由“双高计划”

建设办公室牵头管理平台信息化建设，通过信息化管理平台对各项目进行过程管理、考核和监督。

###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八条** “双高计划”建设项目实行“2+9+2+8+2”分层级建设。其中，2个国家级高水平专业群依照国家级专业建设项目实施；9个“双高计划”建设项目和2个级市级专业群依照省市级专业建设项目实施；8个校级高水平专业群依照校级专业建设项目实施；学校“双高计划”财务管理和“双高计划”统筹管理参照校级专业建设项目实施；同一项目（专业群）立项不同级别建设的按最高等级计算。

**第九条** 各“双高计划”建设项目成员的工作量分值按立项占30%和结题占70%的比例，由项目负责人根据成员贡献进行分配，并填写《“双高计划”建设项目成员工作量分值分配登记备案表》（见附件3），报“双高计划”建设办公室备案。项目负责人的个人分值不得超过本项目（专业群）总工作量分值的10%，项目成员的个人分值（若参与多项的按多项分值之和计算）不得超过分值较高项目总工作量分值的10%。项目工作量分值可抵扣当年岗位基本科（教）研工作量分值。

**第十条** 各“双高计划”建设项目负责人对照《建设方案》和《任务书》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分解项目建设内容，确定每条建设任务的资金预算、责任人、执行人、完成时间、相应的绩效指标及各类成果，保证建设内容落实落地落细，确保每条任务“有人做、

能落实、出成果”。

**第十一条** 原则上，各“双高计划”建设项目年度建设任务、成果及指标只能在《建设方案》和《任务书》的基础上增加。

**第十二条** 各“双高计划”建设项目负责人定期组织召开项目论证会议，讨论本项目完成情况，解决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本项目按期保质完成。

**第十三条** 各“双高计划”建设项目负责人于每月底向“双高计划”建设办公室报送工作简报。

**第十四条** 《建设方案》和《任务书》的分年度建设任务、资金使用、指标完成等情况列入学校年度工作要点，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年度考核。

#### **第四章 项目申报与审批**

**第十五条** “双高计划”建设实行项目制，国家级双高计划第一轮建设周期为五年，市级双高计划第一轮建设周期为三年，提质培优行动计划第一轮建设周期为三年。

**第十六条** 教育部审批通过的“双高计划”和“提质培优行动计划”项目，以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双高计划”和“提质培优行动计划”《建设方案》为依据立项，不再额外申报。

**第十七条** 教育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其他高水平专业群（含各建设项目）建设以教育主管部门审批公布的为准；校级高水平专业群建设以学校审批公布的为准。

**第十八条** 各“双高计划”建设项目需填报《“双高计划”建设项

目成员名单（变更）登记备案表》（见附件2），报“双高计划”建设办公室备案。项目成员的工作量认定按本办法第九条执行。未备案人员参与“双高计划”建设任务并取得成果的，按照学校相关标准进行成果认定。

**第十九条** 原则上，各项目负责人不能变更。确需变更的，须填写《“双高计划”建设项目成员名单（变更）登记备案表》（见附件2），报“双高计划”建设领导小组审定后再报“双高计划”建设办公室备案。

##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条** “双高计划”建设经费的使用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务必科学编制各项资金预算，确保资金的可执行性。资金所有支出须经项目负责人签字后，按学校财务制度执行。

**第二十一条** “双高计划”建设经费的使用严格按照《任务书》中的经费预算执行。

**第二十二条** “双高计划”建设专项资金的具体使用和管理，按照《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双高计划”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各“双高计划”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财务规章制度，切实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加快建设经费执行进度。专项建设经费支出情况要公开透明，适时予以公示，接受各方监督。

## **第六章 考核评估与验收**

**第二十四条** “双高计划”建设周期内，实行年度考核、中期评估、期末验收等监督考核制度。“双高计划”建设办公室负责牵头考核。

**第二十五条** 年初，各项目分解年度建设任务，形成各“双高计划”建设项目的年度建设《任务书》与年度任务分解落实表，明确建设内容、责任和权利。

**第二十六条** 年末，各“双高计划”建设项目对照《建设方案》和《任务书》，开展项目总体任务进展、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的自我评价，形成年度自评报告，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要分析并说明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

**第二十七条** 年末，由“双高计划”建设办公室牵头，根据《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双高计划”建设及“提质培优行动计划”建设年度考核办法》（见附件1）对各项目任务负责部门（学院）和任务执行部门（学院）进行考核，提质培优行动计划任务纳入双高计划各项目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资源配置和学校年度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 建设中期，“双高计划”建设办公室对各项目进行中期评估，评估内容包括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效果、资金管理情况、绩效分析以及建设中存在的主要问题等。“双高计划”建设领导小组将根据评估结果对后续建设内容进行调整，对任务完成不佳、预算执行不力、资金使用效果

不好、资金管理不规范的项目，将追究项目负责人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建设末期，学校组织校内外专家对各项目进行全面验收和评估，同时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验收。验收结果将作为学校新一轮“双高计划”建设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三十条** 建设期内，各项目应加强廉洁风险预警管理，对“双高计划”建设各任务执行不力或严重阻碍“双高计划”建设进度的部门、学院和个人，学校将严格追究其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双高计划”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管理办法（试行）》（渝工业职院发〔2020〕48 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 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双高计划”建设及“提质培优行动计划”建设 年度考核办法

为加强学校国家级、市级、校级双高计划和提质培优行动计划（统一简称“双高计划”）建设项目的管理与考核，促进“双高计划”落实落地出成果，激发全体教职员工的积极性，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教职成〔2019〕5号）、《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的通知》（教职成〔2020〕7号）、《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开展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建设计划项目申报的通知》（渝教职成发〔2021〕12号）及《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双高计划”建设及“提质培优行动计划”建设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考核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级、市级、校级双高计划和提质培优行动计划中建设项目的任务负责部门（学院）和执行部门（学院）。

## 二、考核原则

项目考核遵循客观公正、突出实绩、简便易行的原则，坚持定性考核和定量考核相结合、过程考核与结果考核相结合。

### **三、考核内容与方式**

考核内容包括年度任务考核、年度资金使用考核、第三方评价三部分。其中，年度任务考核包括年度任务进度考核、绩效指标考核、标志性成果考核、“双高计划”管理平台填报考核、宣传考核五部分；年度资金使用考核主要包括预算执行情况考核、资金使用规范性考核两部分；第三方评价由学校聘请校外专家或专门机构进行评价。

#### **（一）年度任务考核**

##### **1.年度任务进度考核**

根据“双高计划”和“提质培优行动计划”《任务书》中各项目（专业群）的“建设任务与进度”落实一览表，以年度任务要点完成率为考核指标，对当年本部门（学院）负责和执行的任務要点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 **2.绩效指标考核**

根据《建设方案》与《任务书》中各项目（专业群）的预期绩效指标，以绩效指标累计完成率为考核指标，对当年的绩效指标进行考核。

##### **3.标志性成果考核**

根据《建设方案》与《任务书》中各项目（专业群）的预期主要标志性成果以及额外取得的国家级标志性成果，以成果累计

完成率和贡献度为考核指标，对当年取得的标志性成果进行考核。

#### **4. “双高计划”管理平台填报考核**

根据各项目（专业群）“双高计划”管理平台每月信息填报情况进行考核，主要包含填报内容的规范性、数据的准确性、佐证材料的完整性以及提交的及时性等。

#### **5. 宣传考核**

根据各项目（专业群）在“双高计划”建设过程中的宣传报道情况进行考核，主要包含建设工作成果在主流媒体的宣传报道、工作简报等。

年度任务考核分值（ $M_1$ ）=年度任务进度考核分值（ $A$ ）+绩效指标考核分值（ $B$ ）+标志性成果考核分值（ $C$ ）+“双高计划”管理平台填报考核分值（ $D$ ）+宣传考核分值（ $E$ ）。

#### **（二）年度资金使用考核**

依据《任务书》中的经费预算情况，对各项目（专业群）的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资金合规性等进行考核。资金年度考核分值（ $M_2$ ）由学校财务处进行核算。

年度资金使用考核分值（ $M_2$ ）=预算执行情况考核分值（ $F_1$ ）+资金使用规范性考核分值（ $F_2$ ）。

#### **（三）第三方评价**

学校聘请校外专家或第三方机构，根据各项目（专业群）的建设进度与成果、自评报告、现场答辩等情况进行综合考评，考评结果（ $M_3$ ）以百分制进行量化计分。

#### 四、考核等级

各项目（专业群）年度考核综合分值以百分制按如下方式进行计算：

##### 1.综合分值计算

各项目（专业群）年度考核综合分值（M）=年度任务考核分值（M<sub>1</sub>）×50%+年度资金使用考核分值（M<sub>2</sub>）×30%+第三方评价分值（M<sub>3</sub>）×20%。

##### 2.年度排名与等级

根据各项目（专业群）任务负责部门（学院）和任务执行部门（学院）的年度考核综合分值（M）由高到低进行排名，分两组确定考核等级。2个国家级专业群、2个市级专业群和9个项目负责部门为考核一组，8个校级专业群的负责学院和9大项目的任务执行部门（无牵头项目）为考核二组。M分值排名前三且M≥85为优秀，M≥75为良好，M<75为不合格。考核不合格的单位在学校部门年终考核中不能评优。

项目（专业群）的负责部门（学院）或执行部门（学院）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取消双高评优资格：

- （1）年度任务进度完成率低于80%；
- （2）年度预算资金执行率低于85%；
- （3）项目（专业群）建设经费使用不规范等情况对学校造成负面影响的。

#### 五、其他事项

1.每年 12 月底，由“双高计划”建设办公室牵头组织开展各项目（专业群）的负责部门（学院）和执行部门（学院）年度考核，考核分值以自然年进行统计。

2.若项目负责部门考核等级为优秀，则承担本项目任务的所有执行部门在双高年终考核时均优秀；若因执行部门的任务或资金未完成导致项目考核不合格，则此执行部门和项目负责部门在双高年终考核时扣分。

3.本办法由学校“双高计划”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表：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双高计划”及“提质培优行动计划”项目年度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附表 1-1

## 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 “双高计划”及“提质培优行动计划”项目年度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考评内容		评价标准内容说明	分值	评价依据
1. 年度任务考核 (50%) $M_1=0.2A+0.3B+0.3C+0.1D+0.1E$	1.1 年度任务进度考核 A	年度任务进度考核分值 $A=100 \times A_0$ ，年度任务完成率 $A_0 \geq 80\%$ ； 年度任务进度考核分值 $A=0$ ，年度任务完成率 $A_0 < 80\%$ 。		《建设方案》和《任务书》
	1.2 年度绩效指标考核 B	年度绩效指标考核分值 $B = \sum_{i=1}^n \frac{100}{n} \times B_i$ ，其中 $n$ 为负责的指标类型总数， $B_i$ 为负责的任务书内单条指标累计完成率。		《建设方案》和《任务书》
	1.3 年度标志性成果考核 C	年度标志性成果考核分值 $C = \frac{1}{2} [\sum_{i=1}^n \frac{100}{n} \times C_i + 60 \times (1 + G)]$ ，其中 $n$ 为负责的标志性成果类型总数， $C_i$ 为负责的任务书内单条标志性成果累计完成率，标志性成果贡献度标准偏差 $G \geq 0.67$ 时， $G$ 取 0.67。		《建设方案》和《任务书》
	1.4 “双高计划”管理平台填报考核 $D = D_1 - D_2$	1.4.1 基本分 ( $D_1$ ) 1.4.2 附减分 ( $D_2$ )	“双高计划”管理平台填报考核基本分值 ( $D_1$ ) 为 100 分，最低 0 分。 未按时填报“双高计划”管理平台 1 次，扣 10 分； 连续 2 次及以上未按时填报“双高计划”管理平台，扣 40 分； 填报材料被驳回 1 次，扣 10 分； 填报材料连续 2 次及以上被驳回，扣 40 分； 未按时提交工作简报 1 次，扣 10 分； 连续 2 次及以上未按时提交工作简报，扣 40 分。	

考评内容		评价标准内容说明	分值	评价依据
	1.5 宣传考核 E	建设工作成果获省级媒体报道，宣传考核分值 E 每次计 10 分； 建设工作成果获国家级主流媒体报道，宣传考核分值 E 每次计 50 分； 工作简报被“双高计划”办公室采纳 1 次，宣传考核分值 E 每次计 5 分； 相同成果分别被不同级别的媒体宣传报道，取最高级别媒体进行计分，期刊文章报道不计入宣传考核分值。宣传考核最高分值为 100 分。		工作简报、媒体报道原件、媒体报道网址与网页截图
2. 年度资金使用考核 (30%) $M_2 = F_1 + F_2$	2.1 预算执行情况考核 $F_1$	90%≤年度预算资金执行率≤100%，预算执行情况考核分值 ( $F_1$ ) 计 50 分； 80%≤年度预算资金执行率<90%，预算执行情况考核分值 ( $F_1$ ) 计 40 分； 70%≤年度预算资金执行率<80%，预算执行情况考核分值 ( $F_1$ ) 计 20 分； 预算资金执行率小于 70%，预算执行情况考核分值 ( $F_1$ ) 计 0 分。		财务处提供的资金使用数据
	2.2 资金使用规范性考核 $F_2$	资金规范运行，支出合理合规，且无违规使用资金或弄虚作假、无虚列项目（专业群）支出情况，资金使用规范性考核分值 ( $F_2$ ) 计 20 分； 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资金使用规范性考核分值 ( $F_2$ ) 另计 10 分； 无超标准开支情况，资金使用规范性考核分值 ( $F_2$ ) 另计 10 分； 无超预算情况，资金使用规范性考核分值 ( $F_2$ ) 另计 10 分。		财务处提供的资金使用数据
3. 第三方评价 $M_3$ (20%)		学校聘请第三方机构，根据各项目（专业群）自评报告、现场答辩等，进行年度综合评价，其评价结果的分值 ( $M_3$ ) 以百分制量化计分。		自评报告、现场答辩等

注：1. 年度任务完成率  $A_0$  (%) = (各项目（专业群）当年实际完成《任务书》中的任务点数量/各项目（专业群）《任务书》中当年任务点总数量) × 100%。

2. 各项目（专业群）标志性成果贡献度标准偏差  $G = [(C_i^* + C_i^{\#}) - \bar{C}] / \bar{C}$ ，其中  $C_i^*$  = 该项目（专业群）当年实际累计完成的标志性成果数量/“双高计划”所有项目（专业群）当年累计完成的标志性成果总数量； $C_i^{\#}$  = 各项目（专业群）当年实际累计完成的标志性成果对应的类别数/“双高计划”所有项目（专业群）当年累计完成的标志性成果的总类别数量；项目（专业群）当年标志性成果对应的平均贡献度  $\bar{C} = [\sum_{i=1}^m (C_i^* + C_i^{\#})] / m$ ；其中， $i$  代表某个项目（专业群）， $m$  为项目（专业群）的总数。

3. 任务书之外的国家级标志性成果类型与数量计入贡献度考核。

4. 国家级主流媒体仅限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中国青年报、中央电视台。



三、项目成员变更说明			
原成员		职称/职务	
变更后成员		职称/职务	
变更理由			
四、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部门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部门负责人：（签字） 负责部门（签章） 年 月 日</p>		
“双高计划” 建设办公室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双高计划” 建设领导小 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注：①“项目成员变更说明”在成员发生变动时填写，无变动填“无”；

②本表双面打印一式三份，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部门各一份，报“双高计划”建设办公室备案一份。

附件 3

**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双高计划”建设项目成员工作量分值分配登记**  
**备案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填表时间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二、工作量分值分配 (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题 )			
姓名	部门	工作量分值	签字
工作量分值合计			(负责部门盖章)

注：①本表一式三份，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部门各一份，报“双高计划”建设办公室备案一份。